

共同體作為人類與自然價值的根源是一種存有論的解釋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 程進發

環境倫理學探討人與自然環境之間的應然關係，直接會浮現出人類對自然的評價，更確切地說是人類對待自然而同時顯示出的某種價值觀；因為它總是要面對自然是什麼？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是什麼及人應該如何恰切地對待自然等問題。（註一）如生態女性主義者認為人類文明的發展不能漠視自然的價值，若人類毫無顧忌的發展並視經濟價值凌駕一切時，它就是一種「惡性發展」（註二）；當人類遺忘了與自然資源有一種根源性的牽緣之際，實則已成為人類價值觀的一種偏差。評定價值的位階並不是從屬於人的，此意所指向的這便是給予自然適切的價值定位。然而，我們所要探究的終極問題是這種價值定位如何可能呢？本文提出「價值共同體」的概念來證成，一方面說明此價值共同體是人與自然的共同體，並說明此種可能性根據的解釋是一種存有論的解釋方式，並以 Rolston 自然價值論作為理據。由於這個概念的解釋是一種存有論的方式，因此能夠圓成說明人與自然價值是同源的與 它本身也具

有倫理的規範義。環境倫理學的發展過程，關於「價值」與「共同體」的概念有許多關鍵性的探討。（註三）

儘管沒有環境倫理學家直接提出這個概念，然而我們可以在著名的環境哲學家 Rolston 的主要著作中，透過他對自然價值論之進化論的模型（evolutionary model）、整體論的模型（holistic model）與生態學的模型（ecological model）來證成。（註四）在生物演化和生態思想尚未出現與自然哲學對於自然的探索中，雖然可見對自然之整全性的掌握，但都是智性思維或科學律則掌握的對象，相對於人的理性知識所理解的自然就無法被斷定在較高的價值層級上，在人與自然二分的思惟架構之下，自然只是作為成就人類知性真理的踏板，甚至是終究要被揚棄的中介物；在定執於二元的任何一端皆無從發覺到任何屬於自然價值的絲毫成分。人類的評價活動之所以可能，首要是不在與自然環境的對立之中，而是在與環境的交互關係中進行的，亦即是為其環境所圍繞的。

「我們一種抽象的、還原式的和分析的知

識，轉向了一種參與式的、整體的和綜合的對自然中的人的解釋。」（註五）造成二元論的不當觀點，究竟地說是忽略了進化的事實。「評價主體本身是在這環境中進化出來的。評價者所有的器官和感覺身體、感官、手、腦、意願、感情這些對價值起中介作用的東西，都是自然的產物。」（註六）進一步說整體論的模型則是揭開這評價自然（世界）的人（自我），原來是混融為一整體的。雖然 Rolston 似已察覺到東方哲學暢言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與圓融，（註七）他試圖用存有論式的解釋方式要將根源性之人類評價自然的可能性發掘出來。

「主體周圍的環境是一個既定前提，是評價的“素材”，儘管主體必須以豐富的想像且充滿智慧的方式對自然作出回應。我把在我之外存在於“自然場域”中的存在物當作我要加以讚賞或貶低的對象來看待，但是進一步的觀察使我發現，身為一個能作評價的能動者，我是置身於這個無所不在的自然場域中。作為主體，我並不能把那些被評價的客體納入“我的場域”之中；相反，我發現我自己也置身於那個我要對之進行評估的公共場域之中。所有的可能性，包括我的評價的開放性，都屬於自然事件的範圍。杜威曾指出：“經驗不僅存在於自然之中，而且還為自然所有。”」（註八）

我們說共同體作為人類與自然的根源是一種存有論的解釋方式，是以上一段敘述所涵蘊的意思與本文後段從價值同源角度為根據，Rolston 說自然有其創造力、有其生發能力（註九），自然是創生萬物的自然；（註十）人與萬物都是自然創生的，人與自然都是混融為一的存在，主體與客體也合為一並且在共同的場域之內，這是一既定的前提並且也是一事實；二者的關係是辯證的，是一種解釋學上底循環（註十一），因為這個共同的場域規定著評價者與所有自然事件，而人與所有自然事件共同構成整體的意義，人與其他所有的存在物都可以揭示這種關係。

從解釋的模型，我們解說了人與自然是同屬於整體的結構，即都是發生在自然場域之中，同是進化的產物並且發生在生態的共同體當中。此外我們還必須要解答的是：人與自然價值是同源的，其根據是「價值共同體」的問題。究竟價值共同體是何涵義呢？人與自然同屬於整全的結構之下，這無疑是生態學地思維方式的結果；乍看之下，它也只是一種事實，很難與我們所謂的價值共同體接合。最早賦予共同體底哲學和倫理學價值的人是眾所皆知的 Leopold，而 Rolston 則更進一步充實更多的內容與企圖作大格局突破。

Rolston 環境哲學一連串的反思，終究是要貞定自然的價值，形成一「自然價值論」的論述，在他反省生態環境的危機之肇因時，他論定是人類價值觀的狹隘與對自然的評價太少；（註十二）其實，他

所要批判的是人類未能洞察：人類生活的世界是與自然混同的價值共同體，也是實然與應然合一的共同體。換句話說人類生態危機之真正的癥結在於漠視共同體具有規範性結構。

前已說明了此共同體是人與自然萬物共存的生境，要說明此共同體具有規範性結構，實即說明共同體就是價值共同體。Rolston 探究自然價值的路數，類似「價值學」(axiology)分析的進路(註十三)；首先他提出自然中的價值是客觀的還是主觀的呢？自然是因為人類對它的欲求才有價值，或者是因為它具有價值，我們才對它有欲求呢？通常我們利用洛克哲學的初性與次性的對列方式來解答；自然價值的性質存在與人無關便是客觀的，反之它的存在意義必要基於人類的感覺活動時，它便是主觀的。生態哲學的思維方式，至少包括了進化論與整體論式的思考型態，在這種方式底下可以判定，任何偏執於一端的獨斷，其無法含容矛盾或整全系統，都將與自然價值絕緣；不令人訝異地 Rolston 一開始在探索關於自然價值的評價時，便說洛克所說的方式是無法將附於整個生命形式的價值和出現在整體性的交互作用之中的價值顯示出來。(註十四)

自然價值論的概念在整體論的模型了解之下比較接近“完形”(gestalt)性質，強調殊多的統一與其組成部分之間的整合與相互依存。(註十五)這一種生態為中心的價值理論 Rolston 強調價值是早已置放在自然價值系統之內；而且，

多元的自然價值儘管是異質，甚至是矛盾的，也都能共同編織在複雜豐富的生態網絡之內，如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然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如何能夠在自然價值系統內並存呢？這其中是有一種辯證關係，於此藉由解釋學的循環也可以清楚地說明；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早已結合作為一既存在的自然價值系統，這個既已存在的自然價值系統作為一價值流動場，它使得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能夠作價值互換並從而得到價值；任何一物體之價值的發生與完成都在這價值場中，它的完成既是內在的也是工具性的。Rolston 說「人類價值也根於自然」(註十六)、「系統價值就是創生萬物的大自然」(註十七)要解釋人、自然與價值共同體便是依照相同的解釋模式，人和自然於是獲致了它們的意義。

自然價值論的論述過程中自然主義的謬誤像是難以超克的籬籬，哲學走向荒野的企圖其中的一個意義便是企圖突破價值論長久以來的牢籠。前已說明生態的危機之癥結在於無視共同體是具有規範性結構，也就是不能了解共同體是實然與應然合一的共同體。因此，Rolston 說「事實與價值的截然劃分出了岔子，也是生態危機的一個重要根源。」(註十八)至此我們已推展到一個根源性的論點，自然正是價值之根源、是價值的承載者；人類在評估自然價值可能性的根據亦即在此。價值共同體所現示的生態系統是人類與自然的共同體、是人類價值與自然價值的共同體也是實然與應然合一的共同體。

結語

從環境倫理學的諸多議題 (issue) 作為進路來探索環境倫理學的內涵，如生態旅遊或從人類對自然的態度中，背後都會顯示出人類對自然的評價；在本文證成「價值共同體」作為人與自然共同的根源時，似乎出現許多限制性的觀念與道德規範意義。然不足之處在於未能建立精確的軌約原則；但是發掘出價值共同體的意涵，在人類評價自然時仍有其意義。人在與自然的交遇當是一種溫柔的對待，既謹慎了解事實亦謙遜地遵循共同體的價值意思下行動，進化的結果，人類具高度發達的覺識能力，甚至有道德良心，這個事實當是人類擔負更多的生態責任而取得的價值之肯定，或者亦可說它是一個起點，人類應該如何對待自然的問題回歸到人性如何圓成作為一個「理性生態人」的問題。（註十九）進一步了解在共同體的事實之中並遵從相應於價值共同體所給出的規範原則。

從價值共同體的說明並以一種存有論的解釋其為人類與自然的根源，鬆泛地說這種論述型態是將新發展出的應用哲學與傳統脈絡的哲學接合作論述；其實，我們可以在 Rolston 闡述其自然價值論哲學的過程當中，除了發覺出前所示現的特性之外，他還常用一種近似海德格哲學之從字源意思來探覺深層哲學意涵的思路；如以生態旅遊作為環境倫理學的一個議題，他解析「生態學」的意思與生態旅遊之間，生態旅遊究實也是歸返“家”的

旅程，往往在面對大自然宏偉的景象、生命的奧秘與荒野帶給人類奇特的體驗之際，人類面對了自己並浮現出內在的情感，這便是從人類對待自然轉化而為人類的自處之道，原來我們在自然荒野中探索，終極地是在發掘尋找我們自己，這和人類在對待自然評價自然所探究出的根原有妙契之處。在與自然世界的交遇之中發掘原來人類自己和自然同屬親緣關係，都源自於相同的價值根源，同屬於價值共同體一個自發創造的根源處。Rolston 會認為價值學無法揭露其環境價值哲學，原來這裡是示現了一種存有論的向度，人與自然世界中的存有無時不在自發地示現和詠歎著生命長河的故事。這種生態智慧是我們在探索人類評價自然的哲學根據之同時顯現出來的，是哲學走向荒野之後，從環境倫理到環境價值中開啟的新維度。

註釋：

註一：Botzler Richard G .and Armstrang Susan J. (1998) (ed) Environmental Ethics-Divergenc and Convergence. p290. 2nd McGraw-Hill 1998

註二：同上書.p481

註三：如 Leopold Aldo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沙鄉年鑑》)之「土地倫理」一章。Rolston 則在《環境倫理學 - 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與《哲學走向荒野》二書中皆有 Palmer (1997), p.10 則說所有

的倫理學進路都以價值的理解為根據。

註四：此三種模型是 Pojman 的解釋，見 Global Environmental Ethics, chapter 8 pp. 146-75.

註五：《哲學走向荒野》，頁 169。

註六：同上書，171 頁。

註七：Rolston 為《環境倫理學 - 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中文版所寫的序言，頁 7。

註八：Rolston Environmental Ethic: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 203.

註九：《哲學走向荒野》，頁 192。

註十：《環境倫理學 - 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頁 268、306。

註十一：《詮釋學》，頁 98。

註十二：《哲學走向荒野》，頁 196。

註十三：《價值是什麼 - 價值學導論》。

註十四：《哲學走向荒野》，頁 163。

註十五：《價值是什麼 - 價值學導論》，頁 129。完形有多種特質，在此我們強調同生態思考模式者。

註十六：《哲學走向荒野》，頁 208。

註十七：《環境倫理學 - 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頁 255。

註十八：《哲學走向荒野》，頁 208。

註十九：《環境倫理學的進展：闡釋與評論》，頁 419。此概念所包含的原則能符合我們所謂的價值共同體概念。

參考書目：

1. Leopold Aldo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Rolston Holmes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3. Rolston Holmes (1986) Philosophy Gone Wild Prometheus Books.

4. Palmer.C (1997) Environmental Ethics-Contemporary Ethical Issues ABC-CLIO, Inc.

5. Pojam Louis P. (1999) Global Environmental Ethics,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6. Botzler Richard G and Armstrang Susan J. (1998) (ed) Environmental Ethics-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2nd McGraw-Hill

7. VanDeVeer Donald and Pierce Christine (1997)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olicy book-Philosophy, Ecology, Economics Wadsworth pub. co.

中文書目：

1. 黃薈 譯《價值是什麼 - 價值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 年）。

2. 徐嵩齡 編《環境倫理學的進展：闡釋與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5 年 5 月）。

3. 楊通進 譯《環境倫理學 - 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羅斯頓 著（中國社會出版社，2000 年 10 月）。

4. 侯文蕙 譯《沙鄉年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5. 劉耳 葉平譯《哲學走向荒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